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臺北市政府

核定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1
一、法令依據 ……1
二、評鑑委員會名單 ……2
三、評鑑內容 ……2
四、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4
五、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4
參、評鑑結果 ……5
一、年度重要績效 ……5
二、各評鑑項目得分及總評分 ……17
三、評鑑等第 ……17
肆、綜合分析與總評 ……18
伍、附件 ……23
附件 1、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附件 2、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
附件 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評鑑審查意見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壹、前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經營管理本府所屬藝文展演場館設施，執行表演藝術政策發展，提供藝術團體更多具完善機制設施之場館，進而創造更豐沛的藝術能量與市民文化生活美學等公共事務，自民國 101 年起，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北藝中心)，坐落於士林區與士林夜市為鄰，期引領未來展演潮流趨勢，積極扶植培育展演創意能量及跨領域藝術整合。本府考量北藝中心場館規模及專業複雜性，負有公共任務的藝文館所需具有市場競爭性與財務獨立性，適宜由具有劇場專業、強化成本效益之經營專才進行管理。爰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40033025 號函申請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採用行政法人制度作為營運組織。

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09 年 6 月 5 日本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26332 號令制定公布，本府以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培育表藝人才及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實力為該中心設立宗旨，目標為推動國際連結，打造成為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為核心之營運主軸。該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運作，業務範圍包含北藝場館營運、自製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推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及合作等。

本府為該中心監督機關，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為本府監督權限，爰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本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21628 號令訂定發布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據以辦理該中心績效評鑑作業。

貳、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一、 法令依據

（一）設置績效評鑑委員會

依據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1 條及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府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稱評鑑委員會）辦理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名，均由本府聘（派）之並指定其

中 1 名為召集人；評鑑委員任期 3 年，含本府機關代表及外聘委員（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等）。

（二）績效評鑑辦理程序

依據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績效評鑑進行方式依序為自評及複評。自評由該中心辦理，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該中心擬具年度自評報告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3 月底前報送本府；複評由本府辦理，本府於收受該中心自評報告後，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並就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二、 評鑑委員會名單

本年度績效評鑑由第 2 屆評鑑委員會辦理複評作業，評鑑委員會共聘（派）委員 7 名，委員名單如下(委員順序依姓氏筆劃排序)：

于國華委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兼研發長)

沈敏惠委員(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兼任講師)

莊子緣委員(本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彭俊亨委員(元智大學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趙正義委員(誠品生活董事/本府促參委員會委員)

劉得堅委員(本府文化局副局長/召集人)

劉麗婷委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 評鑑內容

依據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績效評鑑內容為該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之建議、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等，前述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由本府訂定之。本府前經績效評鑑委員會議討論，訂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

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量指標，如下表 1；另經委員會議討論確認 114 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量指標之目標值。

表 1：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量指標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1.開發節目領域，培基固本(40%)	1-1 兼顧節目廣度及深度	1-1-1 臺北藝術節
		1-1-2 臺北兒童藝術節
		1-1-3 臺北藝穗節
		1-1-4 合作機制
		1-1-5 全國巡演
	1-2 人才發展及節目育成	1-2-1 Camping Asia
		1-2-2 暑期營隊
		1-2-3 學院課程
		1-2-4 產業關注
2.深化場館服務，積極拓展(30%)	2-1 拓展服務社群	2-1-1 導覽服務
		2-1-2 拓展社群
		2-1-3 服務滿意度
	2-2 強化社群經營及觀眾發展	2-2-1 觀眾與會員
		2-2-2 公共與社群媒體
3.健全組織體質，落實管理(30%)	3-1 提升自籌能力	3-1-1 自籌款比例
		3-1-2 場地使用率
	3-2 落實組織管理加強職能教育	3-2-1 營運管理
		3-2-2 場館維護
		3-2-3 人員職能教育
		3-2-4 追蹤改善查核缺失

四、 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一）該中心於115年3月31日提送114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至本府。

（二）本府於收受該中心 114 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後，交付評鑑委員審閱，並提供114年度決算書、本府文化局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補助款之報告、本府文化局查核 114 年補助款執行情形案件紀錄，並另提供114年度補助經費查核情形彙整表、113年度績效評鑑會議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供委員卓參。

（三）本府於115年5月26日召開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複評作業，議程說明如下：

1.委員進行現場實地考核。
2.委員聽取該中心報告營運現況及114年度業務績效。
3.委員提問及該中心回復說明。
4.委員會綜合討論及評分。

五、 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本績效評鑑採百分法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評鑑項目依權重配分，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總分計算方式為將各評鑑項目之各委員給分合計後計算出平均分數，再將各評鑑項目所得平均分數予以加總後即為總分，並參考111年8月24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1112001181號函示等第原則，依下列標準轉換等第：

（一）優良：總分達85分以上。
（二）良好：總分達70分以上未滿85分。
（三）待加強：總分未滿70分。

參、評鑑結果

一、 年度重要績效

北藝中心經過112年首個完整營運年度，114年進入第3個常態營運年，可望持續站穩腳步並探索更多營運成長可能性。於114年度間，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工作計畫包含培植劇場人才、作品發展支持、產業跨域合作模式、藝術推廣擴大民眾參與、在地連結創造區域共榮、藝術永續綠劇場、營運績效管理等多元面向，持續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實力。

節目演出部分，114 年上半年新增之「北藝嚴選」節目，匯集來自德國、法國、南非、波蘭及臺灣等5部作品，並首度啟用超級大劇院進行演出。另外，本年度臺北藝術節以「超限動」（Reeling Hyperreality）為主題，推出8檔節目橫跨劇場、影像、舞蹈、裝置與實驗展演等多元形式，參演藝術家來自日本、印尼、塞普勒斯、德國、菲律賓、臺灣等，其中5檔為跨國共製孵育成果，合作對象包括日本京都藝術節、香港西九文化區、巴黎秋天藝術節、布魯塞爾藝術節及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等國際劇場藝術組織。並於首周辦理「國際週」，其中，洪千涵X洪唯堯X曾睿琁共創的《FAMILY TRIANGLE：二生三，三生萬物》於115年受邀參演比利時布魯塞爾藝術節和德國世界劇場節（Theatre der Welt)。

專業人才培育部分，新增全年「北藝學院」教育機制，邀請臺灣重要戲劇專家與大師，舉辦戲劇構作課程及人文講座。在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籌辦「音樂劇專班」，辦理「表演工作坊」與「詞曲創作工作坊」，持續提供深度與廣度並進的學習內容。「2025 Camping Asia」邀請歐亞各國藝術院校師生參與，促進國際舞蹈專業人士的交流。另於 114 年上半年赴法參與「2025 Camping」微型駐節的臺灣青年藝術工作者甄選，最後甄選出 3

位赴法國參與為期兩週的 Camping 活動，並進行創作交流與公開分享會。

劇場技術方面，舉辦球劇場音響多聲道擬真系統分享會和工作坊。該中心技術部亦前往澳洲阿德萊德慶典中心，針對節目製作與舞台技術進行實務經驗交流與分享。另派員參加韓國大田藝術中心舉辦的 AAPPAC 國際年會，持續透過國際劇場及組織重要的領導人、藝文工作者間的專業資訊與經驗交流，拓展國際網絡，共同推動表演藝術場館的長遠發展。

除節目規劃與執行、專業人才培育、劇場技術等多面向之相關活動外，北藝中心亦積極辦理包括國際交流、藝術推廣，以及場館啟用後的空間營運與管理，如場地外租、商店進駐、場館軟硬體維護等。

該中心 114 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如下：

(一)開發節目領域，培基固本

1. 兼顧節目廣度及深度

(1) 臺北藝術節

於 114 年上半年新增辦理「北藝嚴選」系列節目，完成 5 檔國內外展演作品，包含德國藝術家郭貝爾(Heiner Goebbels)《每件發生了，還要發生的事》、法國編舞家波赫士・夏瑪茲(Boris Charmatz)《自由大教堂》、南非藝術家威廉・肯特里奇(William Kentridge)《女先知》、波蘭導演盧卡斯・塔沃柯夫斯基(Łukasz Twarkowski)《共和國》及黑眼睛跨劇團《末日前的冬之旅》。

其中，首次運用超級大劇院辦理《共和國》大型演出，完成長 時間沉浸式演出及相關延伸活動之執行，累積超級大劇院大型節目製作、技術執行及觀眾服務之實務經驗；另透過《末日前的冬之旅》參與「Taiwan Week 兩廳院台灣週」，安排國際

策展及專業人士觀賞作品，增加臺灣表演藝術作品與國際專業人士交流之機會。

下半年持續辦理2025臺北藝術節，以「超限動」(Reeling Hyperreality）為主題，共完成8檔國內外作品展演，超過原訂5檔作品之目標。節目內容涵蓋劇場、影像、舞蹈、裝置及實驗展演等形式，並邀集日本、印尼、塞普勒斯、德國、菲律賓及臺灣等地藝術家參與。其中5檔節目採國際共製方式辦理，與香港西九文化區、荷蘭春天藝術節、澳洲墨爾本Asia TOPA亞太表演藝術三年展、日本京都藝術節、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巴黎秋天藝術節及比利時布魯塞爾藝術節等國際表演藝術機構合作，共同推動作品製作及演出。

另於藝術節首週辦理「國際週」，邀請國際策展及專業人士來臺觀賞節目，促進臺灣與國際表演藝術界之交流。其中，《FAMILY TRIANGLE：二生三，三生萬物》獲後續國際藝術節邀演，115 年赴比利時布魯塞爾藝術節及德國世界劇場節，顯示透過藝術節平台及國際交流機制，促成部分作品後續國際展演機會。

(2) 臺北兒童藝術節

於114年6月28日至8月2日辦理「2025臺北兒童藝術節」，規劃9檔、44場國內外售票焦點節目。節目內容涵蓋光影、偶戲、繪本展演、音樂及戲劇等多元藝術形式，提供兒童及親子觀眾不同類型之表演藝術體驗。

透過「前進社區」系列安排藝術節節目進入校園及社區辦理演出，活動範圍涵蓋本市12個行政區。另結合社區演出、戶外表演及互動展覽等形式，將藝術節活動擴展至不同城市空間，全年相關活動共計辦理110場。

為擴大受眾、強化城市空間之藝術參與，大型戶外表演於大安森林公園突破慣性2場次，成為3場次；並首創將「劇場爸媽說故事」引進公立幼兒園，提供學齡前孩童藝術啟蒙。

辦理「聽聾共融身體工作坊」，並安排 3 場《皮爾金的冒險》輕鬆自在音樂會，透過無障礙及感官友善等措施，提供不同需求之兒童及觀眾參與劇場活動之機會。

持續推動「兒童劇場前期展演計畫」，本年度孵育 2 檔作品進入兒童藝術節焦點節目，透過前期展演、經費及專業資源支持，協助兒童劇場作品進行發展及後續演出。

其中，《小魚散步》為 2024 年入選「兒童劇場演出前期展演計畫」之作品，經歷兩階段呈現及專業評選後，於 2025 年進入藝術節正式節目演出。該作品原訂 3 場演出均完售，後續加演第 4 場亦完售，顯示前期作品孵育機制已協助部分作品完成由創作發展、展演測試至正式演出之轉換，並累積觀眾市場及演出成果。

(3) 臺北藝穗節

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2025 臺北藝穗節」，以「不要去想粉色綿羊」為主題，共計 178 個團隊參與，於 47 個場地辦理 866 場演出。透過不同類型場地及多場次演出，提供表演團隊作品發表及觀眾接觸多元表演藝術之機會。

邀請 20 位駐節評論人及觀察員參與藝術節，並透過駐節觀察及評論機制，針對藝術節演出進行觀察及評論，共產出 111 篇評論文章。辦理「團隊練功日」及「評論書寫工作坊」等專業課程共計 10 場。課程內容包括非典型及跨域創作、國際藝穗節交流、編劇創作、品牌定位及行銷、社群經營、評論書寫及創作者與評論者交流等主題，透過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授課，提供參與團隊及評論工作者創作、行銷及評論書寫等專業交流機會。

透過「藝穗前夜祭—心心回 FUN」，邀請前一年獲獎團隊於本年度藝術節再次演出，共安排 3 檔作品重演，包括只有三顆的北斗七星劇團《寂靜之聲》、COVID-109《現場直擊！（希望是）最後一屆 3P 新生女優選拔大賽》及達秋劇團《一個外送員的 21 種死亡方式》，提供前一年獲獎作品再次與觀眾接觸及累

積演出經驗之機會。

(4) 合作機制

透過場館合作機制辦理 14 檔合作節目，涵蓋戲劇、音樂劇、歌劇、親子音樂劇、交響樂及國際藝術節節目等不同類型，合作對象包括國內表演藝術團隊、公立樂團、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及民間製作單位。辦理 9 檔委製及共製作品，其中包括 1 檔「北藝嚴選」、4 檔「臺北藝術節」及 4 檔「臺北兒童藝術節」作品。

(5) 全國巡演

持續推動國內外節目跨縣市巡演，透過與國內外藝術節及表演藝術機構合作，協助已完成製作之作品於其他城市及國際平台演出，擴大作品觀眾接觸及後續發展機會。共完成 3 檔節目跨縣市及國際巡演，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春天藝術節及嘉義親子藝術節等不同縣市場館及藝術活動合作。其中，111 年委託製作之複象公場《回家》，參與法國馬賽國際兒少劇場聯盟年會及韓國居昌國際藝術節，使臺灣創作作品進入國際表演藝術交流及演出平台，增加作品與國際專業人士及觀眾接觸之機會。

2. 人才發展及節目育成

(1) Camping Asia

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1 日辦理第三屆「Camping Asia」，結合國際舞蹈營及舞蹈節節目，辦理國內外藝術院校交流、專業工作坊、國際演出及舞蹈電影放映等活動。

本年度共計 16 所國內外藝術院校參與，包括國內 9 所藝術及相關院校，以及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奧地利及法國等 7 所國外藝術院校；並邀請來自臺灣、菲律賓、印尼、泰國、澳洲、美國、法國、德國及波蘭等 9 國之 12 位藝術家，辦理 10 門工作坊及 2 場大堂課。

另規劃 5 檔國際售票演出，節目涵蓋現代芭蕾、電子音樂、

舞蹈攝影、科技與多媒體及肢體創作等不同形式；並首次辦理舞蹈電影放映，共播映 6 部舞蹈相關影片，除提供活動參與學員觀賞外，亦開放一般民眾免費參與。

(2) 暑期營隊

辦理 3 梯次音樂劇暑期營隊，招收對象為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共招生 67 人，其中國小生 46 人、國中生 21 人，並聘請 7 名專業師資進行教學，課程以音樂劇為主題，安排戲劇、舞蹈及歌唱等核心課程，進行跨領域藝術訓練。首創以音樂劇為主題，課程選用刺點創作工坊入圍「臺北戲劇獎」之作品《誰偷走了我的字》作為教學內容，並由專業團隊協助成果發表，共辦理 3 場演出；另製作學員每日學習及成長紀錄影片，提供學員完整之學習歷程紀錄。

(3) 學院課程

持續辦理「北藝學院」系列課程，包含戲劇構作訓練、音樂劇詞曲創作工作坊，以及「北藝人物」、「北藝筆記」講座，提供創作者、藝術工作者及一般觀眾不同層次之藝術專業學習及交流機會。

戲劇構作訓練分春、秋兩季辦理，春季以古典文學及戲劇基礎理論為課程主軸，安排講座及工作坊，邀請國光劇團藝術總監王安祈、中研院特聘研究員胡曉真、戲劇顧問吳政翰及戲曲夢工場策展人汪俊彥等授課；秋季以「構作與創作」為主題，從戲劇構作觀點探討劇場創作及歐洲劇場發展，邀請楊莉莉、羅仕龍、林懷民及王世偉等講師授課。

另辦理音樂劇詞曲創作工作坊，首度導入流行音樂跨界寫作，由瘋戲樂工作室統籌，邀請音樂劇創作人王希文、填詞人岑偉宗及作曲人黃韻玲擔任導師，並於 12 月辦理成果呈現，發表新創詞曲作品 17 首及 4 齣新創劇本故事大綱。

此外，持續辦理「北藝人物」及「北藝筆記」講座，配合「北藝嚴選」、「臺北藝術節」節目及臺北戲劇獎辦理相關延伸

活動，全年共辦理 20 場，邀請藝術家、學者、創作者及戲劇獎得獎者分享創作經驗、作品議題及實務經驗。

(4) 產業關注

持續關注表演藝術產業發展及場館營運相關議題，114 年度辦理新演出計畫開發、國際產業交流、永續發展及場館空間研究等工作。

在節目及創作發展方面，與「北藝學院」戲劇構作課程講師合作，透過諮詢會議研發《最後的錄音帶》及《我是風》2 件新創作計畫，規劃於 2026 臺北藝術節演出，並蒐集創作過程相關資料，作為後續案例研究及戲劇構作實務參考。

在永續發展方面，完成 2024 年度 ISO 14064-1:2018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以 2024 年作為組織碳排放基準年，同時完成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據以進行後續減碳及永續行動規劃。

在產業交流及人才培育方面，辦理第一屆臺北戲劇獎頒獎典禮；於 11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亞洲表演藝術論壇：音樂劇創作現場」，邀請臺灣、日本、韓國及香港之音樂劇導演、作曲家及音樂總監參與，辦理工作坊、專題講座及圓桌討論，交流音樂劇創作、人才培育及市場經營等實務經驗。

另為落實場館公共空間之營運及服務功能，委託文火設計工作室辦理「視覺形象整合與指標系統優化研究案」，作為後續建築空間視覺及導引系統調整之參考。

(二) 深化場館服務，積極拓展

1. 拓展服務社群

(1) 導覽服務

持續辦理場館導覽服務，並依不同參與對象及使用需求規劃多元導覽形式。114 年度共完成 345 場創意導覽，內容包括中英文專人導覽、親子導覽「尋找藍寶盒」、幕後導覽「藝術家領路」、夜間導覽「夜航遊迴」、無障礙導覽「手語篇」及士林

街區導覽等，提供一般民眾、親子、外籍人士及不同需求族群參與。

另為拓展兒童導覽服務，於114年7月啟動兒童語音導覽建置作業，截至10月已初步完成導覽文稿、學習單稿及配音員人選規劃，並持續就內容設計、互動方式、兒童注意力及聲音呈現等面向進行調整，預計於115年6月完成建置。

(2) 拓展社群

持續透過藝術教育、場館導覽、推廣活動及演出等方式拓展不同年齡及族群之參與，114年度整合藝術教育課程、VR劇場體驗、參觀回路、各類導覽及推廣活動。

其中，藝術教育部分辦理「北藝人物、北藝筆記」講座、北藝學院戲劇構作課程、青少年夏日音樂劇營、策展實驗室、音樂劇表演及詞曲創作工作坊、亞洲表演藝術論壇及「北藝共學」等活動；另透過《漂浮北藝，微糖少冰》VR虛擬實境體驗及「參觀回路」，提供民眾以不同方式認識場館及藝術內容。

在場館導覽及推廣服務方面，辦理定時及團體導覽、語音導覽、親子導覽「尋找神秘的藍寶盒」、夜間導覽「夜航遊迴」、藝術家領路幕後導覽及士林街區導覽等活動，並針對不同年齡及需求族群辦理劇場玩藝兒、失智友善工作坊、青銀共學、小小導覽員暑期培訓計畫及其他藝術推廣活動，以擴大不同社群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

另於小戲台及戶外廣場等公共空間辦理推廣性演出，包括「北藝小戲台－藝遊四方・小戲台大世界」、「北藝小戲台－週六特技列車」及「2025 潮臺北－士林仙界大派對＋Silent Disco」。

此外，為提供不同需求觀眾進入劇場之機會，於球劇場辦理3場《皮爾金的冒險》輕鬆自在音樂會，由長榮交響樂團演出，透過較具友善及彈性的觀演安排，提供觀眾多元參與劇場藝術之選擇。

(3) 服務滿意度

在場館服務滿意度部分,針對主辦、協辦及合辦節目團隊,以及外租節目團隊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主協合辦節目團隊平均滿意度為 95 分,外租團隊平均滿意度為 94 分,整體場館服務滿意度平均為 95 分。

另針對非主辦節目辦理節目評鑑,本年度劇場外租節目共計 44 檔,其中評鑑分數 90 分以上者 4 檔、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20 檔、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13 檔、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檔及 75 分以下者 3 檔,全年非主辦節目平均評鑑分數為 84 分。

2. 強化社群經營及觀眾發展

(1) 觀眾與會員

持續推動觀眾開發及會員經營,透過節目行銷、會員服務及場館活動等方式,提升觀眾參與及會員黏著度。114 年度主辦節目觀眾共計 60,336 人次,入館民眾達 1,938,870 人次,會員人數成長至 41,078 人。

在節目行銷方面,持續推動行銷標準作業程序,優化售票頁面及購票資訊,並透過專家導讀、意見領袖及一般觀眾推薦等不同方式協助觀眾瞭解節目內容,另搭配實體導覽及推廣活動,增加觀眾接觸節目資訊及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114 年度自辦節目整體售票率較 113 年度提升。

在會員經營方面,持續透過會員制度及相關行銷措施,強化會員與場館之連結,114 年度付費會員續會比例為 16.5%,會員票房貢獻度達 50%。

另透過「北藝學院」及「北藝生活」等系列活動,搭配常態性展演、教育課程及生活推廣活動,持續增加民眾入館及參與場館活動之機會。

(2) 公共與社群媒體

114 年度共獲大眾媒體新聞報導 692 篇,發布新聞稿主題

66 則，並於各社群媒體平台發布 734 則內容，累計社群媒體觸及 12,267,639 人次。媒體操作除配合年度節目、藝術節及場館重要活動進行宣傳外，亦持續規劃具新聞性及公共討論性的議題，以增加場館及藝文活動之媒體能見度。

相較 113 年度受大型單一國際事件（AAPPAC 年會）影響所產生之特殊媒體曝光情形，114 年度仍透過常態性議題操作及內容產製，維持並提升場館於國內媒體之能見度，顯示相關媒體操作已逐步建立穩定之議題產製及傳播能力。

社群媒體部分，持續配合節目及活動特性規劃不同內容形式，並結合節目資訊、觀眾溝通及相關推廣訊息進行發布，以維持場館與既有及潛在觀眾之日常互動。另因應社群平台演算法及傳播環境變化，持續調整內容及導流方式，強化社群媒體對節目資訊傳遞及觀眾參與之支持功能。

(三)健全組織體質，落實管理場館營運及服務

1. 提升自籌能力

(1) 自籌款比例

114 年度預算編列自籌收入為 1 億 2,664 萬 6,000 元，實際自籌收入為 1 億 1,670 萬 136 元，達預算數 92.2%，並高於年度自籌收入目標 1 億 1,060 萬元。另以全年度實際支出（不含文化局移撥建物折舊費用）計算，自籌款占全年實際支出比例為 19.5%。

(2) 場地使用率

114 年度三劇場整體年度平均使用率為 86.5%，其中大劇院使用 351 天，使用率 98.0%；球劇場使用 292 天，使用率 81.6%；藍盒子使用 286 天，使用率 79.9%。三劇場使用率係以全年 358 個可使用天數計算，已扣除農曆年期間 7 天休館日。

排練場部分，排 1 至排 5 年度平均使用率為 75.5%，各排練場使用率介於 72.4%至 77.7%之間。其中，排 1 使用 268 天、排 2 使用 277 天、排 3 使用 259 天、排 4 使用 278 天及排 5 使

用 270 天。

2. 落實組織管理加強職能教育

(1) 營運管理

在預算執行方面,114 年度實際支出為 7 億 9,196 萬 6,236 元，較預算支出 7 億 1,801 萬元增加，實際支出達預算支出之 110.3%。

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管理方面，文化局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核定該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組織架構由原 7 個部門調整為 9 個部門。因應組織重整及各部門作業流程變動，中心於 10 月底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差異分析報告」,盤點現行作業流程與既有內部控制制度之差異，並據以修正「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作業層級內部控制制度」。

截至年度終了，各部門已完成相關內控制度及作業流程修正，年度修整完成率達 100%，持續透過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進行檢討及調整。

(2) 場館維護

在資訊安全防護方面,完成 PC 主機弱點掃描及官方網站安全性檢測，檢視資訊系統可能存在之安全風險。

在法定檢查及申報方面，完成能源管理申報、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簽證及申報,以及高壓電力相關申報作業。

在設備維護方面，完成場館外牆清洗，並持續辦理電梯、手扶梯及空調設備每月定期保養；劇場設備部分，已完成年度保養作業，並持續依規劃每季辦理定期保養及維護。

另資本門計畫依年度規劃辦理，各項資本門計畫執行率達 100%。

(3) 人員職能教育

本年度持續辦理員工專業職能及法定訓練，除安排防火管

理、高空作業、防災中心值勤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專業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或完訓證明外，另辦理資通安全、利益衝突與迴避、政府採購、個人資料保護及 AED、CPR 等全員訓練；另針對主管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性騷擾防治等專業課程，並完成全體正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測驗。

(4) 追蹤改善查核缺失

針對前一年度績效評鑑及相關查核所列缺失，本年度持續辦理追蹤改善,並就 113 年度文化局查核所列「短期檢討改善」事項逐項檢視，完成相關缺失改善；另針對屬日常行政作業之注意及改善事項,已要求相關人員落實辦理並由主管加強檢核。另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之「採購制度建立與落實情形」事項辦理改善，並依限函復改善辦理情形。

二、 各評鑑項目得分及總評分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評分
1.開發節目領域，培基固本(40%)	1-1 兼顧節目廣度及深度	1-1-1 臺北藝術節	36.08
		1-1-2 臺北兒童藝術節	
		1-1-3 臺北藝穗節	
		1-1-4 合作機制	
		1-1-5 全國巡演	
	1-2 人才發展及節目育成	1-2-1 Camping Asia	
		1-2-2 暑期營隊	
		1-2-3 學院課程	
		1-2-4 產業關注	
2.深化場館服務，積極拓展(30%)	2-1 拓展服務社群	2-1-1 導覽服務	27.14
		2-1-2 拓展社群	
		2-1-3 服務滿意度	
	2-2 強化社群經營及觀眾發展	2-2-1 觀眾與會員	
		2-2-2 公共與社群媒體	
3.健全組織體質，落實管理(30%)	3-1 提升自籌能力	3-1-1 自籌款比例	26.40
		3-1-2 場地使用率	
	3-2 落實組織管理加強職能教育	3-2-1 營運管理	
		3-2-2 場館維護	
		3-2-3 人員職能教育	
		3-2-4 追蹤改善查核缺失	
總評分			89.62

三、 評鑑等第

評鑑等第：優良

肆、綜合分析與總評

北藝中心自 110 年 5 月正式運作，為本府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成立後第二座行政法人機構，旨以導入專業治理模式兼顧政策責任及產業需求，行政法人為介於政府機關與民間法人之間的組織型態，有別於傳統公務機關，被賦予特定公共任務，且人事、財務、採購等方面皆更有彈性，以使其行政運作更具效率、財務得以靈活運用，且得以朝向專業化運作，致力於發展所交付之公共任務。

北藝中心 111 年啟用、於 112 至 114 年度除穩定發展外亦持續探索未來節目演出、行銷、教育推廣、營運發展及財源自籌等發展性。除了繼續發展口碑品牌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創製國內優質演出作品，另與文化局共同辦理臺灣第一個專為現代戲劇與音樂劇設立的專業獎項臺北戲劇獎，更引進優秀國際藝術家及特色節目、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及專業講座創造國際能見度，促進臺灣創作者與海外產業合作發展機會，以打造「亞洲共製中心」為發展目標，持續扶植專業人才。

114 年中心持續強化三大核心任務：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場館專業營運與維護。本年度新增「北藝嚴選」系列節目及「北藝學院」教育機制，在節目演出、人才培育上持續推動中心任務目標；去年極受歡迎的戶外小戲臺活動，以及文化生活講座，除持續推廣辦理之外，亦將演出拓展為整合音樂、肢體、戲劇、視覺元素的多元呈現，中心除了提供藝術家多元展演機會，也同時服務市民、與在地社區共榮共存，為臺北人生活增添藝術與文化饗宴。

另外除持續優化場館營運與服務品質，亦推動以「低碳營運」與「永續共融」的目標，逐步將永續行動落實在場館運作中，在日常營運與藝術倡議上，持續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及減廢減塑，擴大文化場館在永續事務上的社會影響力。

本府綜合評鑑委員會、公眾期待及本府交付公共任務之執行成效，就該中心營運方向與業務執行面提出整體性之建議，以供參酌：

一、 深化藝術發展與人才培育

北藝中心自正式營運以來，持續以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發展及培育專業人才為核心任務，透過自製、合作、委製及共製等多元機制，逐步建立支持表演藝術創作及產業發展之平台。114 年度相關節目及人才培育計畫已有具體執行成果，並獲評鑑委員肯定，顯示北藝中心已逐步累積支持創作及培育人才之專業能量。

未來宜持續盤點各項節目、創作支持及人才培育計畫之發展定位，進一步建立由藝術教育、人才培訓、作品開發至國內外演出及巡演之系統性支持機制，並強化不同計畫間之連結及資源整合，使有限資源得以發揮更大效益。另針對評鑑委員所提藝術節未來定位及共製作品規劃、Camping Asia 未來發展，以及兒童音樂劇人才培育等建議，宜持續研議其與北藝中心整體發展策略之關聯性，逐步建立更具延續性及辨識度之培育模式，並持續提升合作及共製節目品質，以發揮場館作為表演藝術作品開發、人才培養及產業支持平台之功能。

二、 強化藝術節品牌與劇場空間定位

北藝中心歷經數年營運發展，已逐步累積自製節目、國際交流、藝術節品牌、觀眾服務及場館經營等成果，並建立一定程度之國內外能見度。114 年度持續透過「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等品牌活動，服務不同年齡及族群之觀眾，並新增「北藝嚴選」系列節目，持續開發不同節目類型及空間使用可能性之成果。惟隨著場館營運逐漸進入穩定階段，未來如何進一步聚焦核心定位、建立更鮮明之品牌特色及提升節目差異化，將為北藝中心下一階段發展之重要課題。

評鑑委員亦就北藝中心過去營運進展及未來優先目標、主打品牌等提出建議，顯示場館除持續累積節目數量及服務成果外，亦宜

進一步思考整體發展主軸及長期定位。未來可持續以臺北城市特色及北藝中心場館條件為基礎，聚焦城市 IP 開發及特色節目培育，並明確區隔各藝術節及節目品牌之核心價值與目標觀眾，建立更具延續性及辨識度之節目發展策略。

此外，北藝中心應持續思考不同劇場空間之功能定位及使用效益。針對評鑑委員提出藍盒子劇場使用率相對偏低及空間規模與目前市場需求有所差異之建議，未來宜持續研析適合該空間之節目類型、製作模式及合作對象，提高空間使用效益及特色。另針對部分非主辦節目品質問題，亦應持續精進外租節目之審查、評鑑及管理機制，在兼顧場館開放性及產業服務功能之同時，維持一定之節目品質與場館專業形象，進而提升北藝中心整體品牌價值。

三、 拓展觀眾參與與公共服務

北藝中心作為大型公共文化設施，除肩負表演藝術產業扶植及專業場館營運任務外，亦持續透過觀眾發展、會員經營、藝術教育及文化推廣，讓不同年齡、背景及需求之民眾有更多接觸及參與表演藝術之機會。114 年度持續透過會員制度、社群媒體、導覽活動、文化生活講座及各類藝術推廣措施拓展觀眾群，並於付費會員、會員續會及社群經營等面向累積成果，顯示北藝中心近年已逐步建立較穩定之觀眾發展及文化服務基礎。

未來宜進一步整合節目策劃、會員經營、行銷推廣及藝術教育資源，透過觀眾資料及參與情形分析，瞭解不同年齡、興趣及參與程度之觀眾需求，據以規劃更具分眾性及延續性的服務內容。並可持續建立兒童、青年、家庭及一般觀眾不同階段之藝術參與路徑，使民眾由初次參與活動、接觸表演藝術，逐步發展為持續觀賞及長期支持之觀眾。同時，宜持續追蹤各項藝術推廣及會員經營之實際效益，除以活動人次作為成果指標外，亦可進一步瞭解觀眾回流及

參與習慣之變化。透過持續深化觀眾發展與公共服務，可擴大北藝中心之文化服務效益及城市文化影響力。

四、 精進法人治理與營運管理

北藝中心持續透過組織調整、制度建立及專業人力培養，逐步建立符合大型表演藝術場館需求之營運管理模式。114 年度持續辦理場館設備維護、資訊安全、職能教育、職業安全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並針對歷年查核及績效評鑑意見辦理追蹤改善，整體組織管理及場館維運逐步朝制度化及常態化方向發展。隨著節目製作、國際合作、場館營運、人才培育及其他業務日益多元，北藝中心亦須持續透過完善之法人治理及內部管理制度，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帶來之管理需求。未來宜持續檢視法人治理架構、內部控制制度及跨部門協調機制，針對重要業務及風險事項建立更具系統性之追蹤及管理方式，並強化各業務單位與行政、財務及管理單位間之資訊整合，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管理品質。

另 114 年度績效評鑑過程中，部分績效指標、財務及營運數據經委員提出意見後進行檢視及修正，顯示績效資料之統計口徑、計算方式及內部覆核程序仍可持續精進。未來宜針對年度績效指標、財務資料、場館使用率、節目效益、觀眾參與及自籌收入等重要數據，建立明確統計定義及跨部門確認機制，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同時，可將績效分析結果回饋至年度計畫、資源配置及管理決策，以提升法人治理品質及整體營運決策效能。

五、 提升永續經營與財務韌性

北藝中心作為公共文化設施及行政法人，除持續執行表演藝術發展及公共服務任務外，亦須兼顧財務自主、資源運用及長期營運發展。114 年度持續透過演藝收入、場地租賃及其他收入來源拓展

自籌財源，並維持劇場及排練場一定之使用效益；同時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及相關永續措施，逐步將環境永續理念融入場館日常營運。整體而言，北藝中心已逐步建立一定營運基礎，惟面對外部經濟環境、市場需求及表演藝術產業變化，未來仍須持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財務自主能力，以強化長期營運韌性。

未來宜持續盤點劇場、排練場、公共空間及商業空間之使用現況與發展潛力，研議更具彈性及多元之活化模式，兼顧場館藝術功能、觀眾服務及營運效益。除持續提升既有場地租賃及演藝收入外，亦可在維持公共性及藝術專業之前提下，持續評估與民間企業、文化品牌及相關產業合作之可能性，透過商業空間活化、異業合作及其他資源整合方式，逐步開發多元且穩定之自籌財源，降低過度依賴單一收入來源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此外，永續經營除財務自主外，亦應持續納入環境永續及資源管理思維。可進一步建立具體且可追蹤之節能減碳、減廢減塑及資源循環目標，並逐步將相關理念融入節目製作、場館服務及日常營運管理。同時，可持續檢視各項資源投入與營運成果之關聯性，提升人力、空間及財務資源之使用效益。透過持續優化收入結構、活化場館資源、推動環境永續及提升管理效能，可逐步強化北藝中心面對外部環境變化之長期營運韌性，並在兼顧藝術專業、公共服務及財務自主的基礎上，建立更具永續性之場館營運模式。

伍、附件

附件1、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臺北市政府110.5.28府法綜字第1103021628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績效評鑑）作業，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聘（派）下列人員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改聘（派）及補聘（派）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派）。

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鑑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準用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之規定。

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

七、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府應依本中心所訂定之發展目標、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績效目標，訂定前條第二款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

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應涵蓋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及量化之目標值。

本府得邀集本中心、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

第七條　績效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為實地訪視。

本中心應配合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第八條　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如下：

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就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擬具自評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自評報告後，應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

本府應就前項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績效評鑑報告作成後二週內，本中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第九條　本府應參考績效評鑑報告，作為核撥本中心次年度經費及核定其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依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加強辦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本中心應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業務計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業務績效評量指標									
各項指標計分方式包括：1.量化目標全數達成者，該項評值內容以 90 分計。2.未達目標者，依 90 分之完成比例計算。3.未達成目標但執行可行替代方案者，以 75 分計。4.目標達成逾 1.5 倍以上者，以 95 分計。5.同一指標之各項評分加總後取平均分為計分欄分數，同一績效構面之各項計分評分再加總取平均分，最後依比重給分；三大構面比重分數合計為總分，並轉換評等。									
目標	績效構面	比重	衡量指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目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成果	評分 (四捨五入取整數)	計分	比重計分
Open for All to See a Wider World 親近劇場，看見寬廣新世界	1.開發節目領域，培基固本	40%	1-1 兼顧節目廣度及深度	1-1-1 臺北藝術節	1.新增上半年主辦節目，擴大場館經營效益，發揚都會國際藝術市場連結，以春季臺北藝術節出發，推出超級大劇院藝術節目，辦理國內外作品展演至少 5 個。 2.維持下半年臺北藝術節策展人機制，產出劇場與美術館的跨場域展演，完成國內外作品展演至少 5 個。 3.整體售票率，至少 80%。 4.完售節目，至少 25%。(3.與 4.表達節目組合平衡考量前衛與市場) 5.觀眾滿意度調查，滿意結果至少 85 分。 6.技術執行滿意度調查，滿意結果至少 85 分。 7.節目評鑑分數，平均至少 85 分。 8.質化目標：呈現兼具深度與廣度的臺北表演藝術國際觀點；以專業企劃與專業執行能力，彰顯臺北的劇場經營核心能力與國際競爭力。(質化目標擬不以數值填列，於自評時說明執行期間重要的質化成果與效益)	1.新增上半年「北藝嚴選」主辦節目，擴大場館經營效益，強化國際藝術市場連結，推出超級大劇院藝術節目《共和國》，辦理 5 個國內外展演作品。 2.維持下半年臺北藝術節策展人機制，產出劇場與美術館的跨場域展演，完成 8 個國內外作品展演。 3.整體售票率，計 73%。 4.完售節目，計 23%。 5.觀眾滿意度調查，滿意度 91 分。 6.技術執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 94 分。 7.節目評鑑分數，平均 87 分。 8.質化目標之成果與效益： (1)新創「北藝嚴選」系列，雙品牌建構藝文年度盛事：3-6 月新增「北藝嚴選」節目，匯聚在地經典及國際亮點，與下半年「臺北藝術節」品牌強強相加，建構質感與口碑並行之全年劇場能量。全年 13 檔展演作品，橫跨劇場、影像、舞蹈、裝置、現場音樂與實驗展演，邀請重量級藝術家輪番登場，包括 William Kentridge, Heiner Goebbels, Łukasz Twarkowski, Boris Charmatz, Maria Hassabi, Melati Suryodarmo, 蘇文琪等，成為觀眾心目中的重要藝文盛事，亦是臺北市對國際藝術社群所發出的品牌名片。 (2)首度超級大劇院演出：盧卡斯．塔沃柯夫斯基聯手立陶宛國家戲劇院之《共和國》，首度啟用北藝中心超級大劇院。6 小	89	90.4	36.5

附表一 -1-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業務績效評量指標									
各項指標計分方式包括：1.量化目標全數達成者，該項評值內容以 90 分計。2.未達目標者，依 90 分之完成比例計算。3.未達成目標但執行可行替代方案者，以 75 分計。4.目標達成逾 1.5 倍以上者，以 95 分計。5.同一指標之各項評分加總後取平均分為計分欄分數，同一績效構面之各項計分評分再加總取平均分，最後依比重給分；三大構面比重分數合計為總分，並轉換評等。									
目標	績效構面	比重	衡量指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目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成果	評分 (四捨五入取整數)	計分	比重計分
						時況浸式體驗及最終場延伸至午夜之銳舞狂歡派對，成功挑戰劇場空間運作，廣泛引發社群討論與口碑擴散效應，成功吸引多元族群參與盛會。 (3)「2025 臺北藝術節」逾六成國際共製比例，接軌國際創作核心：8 檔節目中有 5 檔為國際共製作品，合作對象包括日本京都藝術節、香港西九文化區、巴黎秋天藝術節、布魯塞爾藝術節及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等國際最重要劇場藝術組織；而透過此種「共製輸出」模式，本年成功將蘇文琪、林安琪、李銘宸等臺灣藝術家推向歐洲與亞太重要舞台。尤其因節目風格前衛多元，深度觸及數位科技、身分認同與行為藝術等議題，使國際劇場界對台灣藝術發展的能量與品質，有了重新認識與肯定，並表達長期深度交流合作意願。			
				1-1-2 臺北兒童藝術節	1.發揚本市兒藝節特色，辦理劇場演出，至少 8 檔。 2.「藝術擴散」安排擴及全市 12 行政區。 3.「藝術擴散」安排至少 100 場。 4.「藝術擴散」安排 30 天免費互動展覽。 5.「我們一起創作」專案，完成民眾參與製成作品且集結整體呈現。 6.整體售票率，至少 85%。 7.完售節目，至少 50%。 8.觀眾滿意度調查，滿意結果至少 85 分。 9.節目評鑑分數，平均至少 85 分。 10.觀眾參與人次，維持 10 萬人次。	1.發揚本市兒藝節特色，辦理劇場演出共計 9 檔。 2.以「前進社區」系列安排前進校園及社區演出，擴及全市 12 行政區。 3.以「前進社區」系列、戶外演出及互動展覽活動，將藝術擴散至全市總計 110 場。 4.「藝術擴散」安排 2 檔免費互動展覽《日常編舞-小小編舞家》、《蝙蝠祭-未來進行式》，共計 35 天。 5.「我們一起創作」專案，由互動展覽《蝙蝠祭 - 未來進行式》透過繪馬、繪圖創作區達成民眾參與動手做。 6.整體售票率，計 97%。 7.完售節目，計 78%。 8.觀眾滿意度調查，滿意度 90 分。	91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業務績效評量指標									
各項指標計分方式包括：1.量化目標全數達成者，該項評值內容以 90 分計。2.未達目標者，依 90 分之完成比例計算。3.未達成目標但執行可行替代方案者，以 75 分計。4.目標達成逾 1.5 倍以上者，以 95 分計。5.同一指標之各項評分加總後取平均分為計分欄分數，同一績效構面之各項計分評分再加總取平均分，最後依比重給分；三大構面比重分數合計為總分，並轉換評等。									
目標	績效構面	比重	衡量指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目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成果	評分 (四捨五入取整數)	計分	比重計分
				11.質化目標：強調本市兒藝節的國際特色與劇場藝術；以專業企劃與專業執行能力，彰顯臺北的劇場經營核心能力與國際連結力。(質化目標擬不以數值填列，於自評時說明執行期間重要的質化成果與效益)	9.節目評鑑分數，平均 86 分。 10.觀眾參與人次，共計 131,298 人次。 11.質化目標之成果與效益： (1)節目策畫與觀眾拓展：本年度安排 9 檔劇場售票「焦點節目」，新創 1 檔國際節目進入社區演出，與親子同樂，讓市民免費體驗國際藝術作品，落實藝術平權理念，也創造臺北兒藝節國際化特色。另，為擴大受眾、強化城市空間之藝術參與，大型戶外表演於大安森林公園突破慣性 2 場次，成為 3 場次；並首創將「劇場爸媽說故事」引進公立幼兒園，以溫馨互動、微笑陪伴，提供學齡前孩童最有趣的藝術啟蒙。 (2)共融參與藝術教育：辦理「聽覺共融身體工作坊」及 3 場《皮爾金的冒險》輕鬆自在音樂會，以無障礙及感官友善機制，提供多元觀眾認識劇場的機會。在細膩專業的互動安排下，參與觀眾均表達高度喜愛與肯定。 (3)創作孵育與人才培育：持續推動「兒童劇場前期展演計畫」，本年度孵育 2 檔作品進入焦點節目，以經費與藝術支援體系陪伴作品發展，並推動作品演出機會延續。焦點節目《小魚散步》為 2024 年入選臺北兒童藝術節「兒童劇場演出前期展演計畫」之團隊，歷經兩階段呈現與專業評審肯定，推舉至 2025 年成為正式演出，並於 3 場完售後加演第 4 場亦完售，具體展現本中心孵育劇場創作與製作人才之成果。			
				1-1-3 臺北藝穗節	1.吸引參與團隊，維持至少 130 團。 2.駐節評論人及觀察員，至少 20 位。 3.評論文章產出，至少 100 篇。	1.吸引參與團隊，共計 178 團。 2.駐節評論人及觀察員，共計 20 位。 3.評論文章產出，共計 111 篇。	92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業務績效評量指標									
各項指標計分方式包括：1.量化目標全數達成者，該項評值內容以 90 分計。2.未達目標者，依 90 分之完成比例計算。3.未達成目標但執行可行替代方案者，以 75 分計。4.目標達成逾 1.5 倍以上者，以 95 分計。5.同一指標之各項評分加總後取平均分為計分欄分數，同一績效構面之各項計分評分再加總取平均分，最後依比重給分；三大構面比重分數合計為總分，並轉換評等。									
目標	績效構面	比重	衡量指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目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成果	評分 (四捨五入取整數)	計分	比重計分
					4.專業課程提供，至少 12 小時。 5.專業課程之師資與學員互動人次，至少 75 人。 6.團隊滿意度調查，滿意結果至少 80 分。	4.提供「團隊練功日」及「評論書寫工作坊」專業課程，20 小時。 5.專業課程之師資與學員互動人次，計 308 人。 6.團隊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82 分。			
				1-1-4 合作機制	1.擴大場館效益，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合作節目至少 8 檔。 2.委製與共製作品，至少 7 檔。 3.節目評鑑分數，平均至少 85 分。	1.擴大場館效益，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合作節目共計 14 檔。 2.委製與共製作品，共計 9 檔。 3.節目評鑑分數，平均 85 分。	90		
				1-1-5 全國巡演	1.促進產業發展，擴大演出效益，推動國內外節目跨縣市巡演至少 3 檔。	促進產業發展，擴大演出效益，推動國內外節目跨縣市巡演共計 3 檔。	90		
			1-2 人才發展及節目育成	1-2-1 Camping Asia	1.國內外學校參與，至少 8 所。 2.互動課程時數，至少 20 小時。 3.課程參與人次，至少 1000 人次。 4.售票演出，至少 2 檔。 5.整體售票率，至少 80%。 6.觀眾滿意度調查，滿意結果至少 85 分。 7.技術執行滿意度調查，滿意結果至少 85 分。 8.節目評鑑分數，平均至少 85 分。 9.質化目標：逐步增加亞洲肢體與音樂文化內容，以達成「亞洲文化入口」目標。(質化目標擬不以數值填列，於自評時說明執行期間重要的質化成果與效益)	1.國內外學校參與，共計 16 所。 2.互動課程時數，共計 43 小時。 3.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1,532 人次。 4.售票演出，共計 5 檔。 5.整體售票率，計 83%。 6.觀眾滿意度調查，滿意度 89 分。 7.技術執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 100 分。 8.節目評鑑分數，平均 85 分。 9.質化目標之成果與效益： (1)國際舞蹈教育與人才交流：本年度參與學校囊括臺灣北中南 9 所藝術院校，以及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奧地利及法國 7 所學校。邀請來自臺灣、菲律賓、印尼、泰國、澳大利亞、美國、法國、德國、波蘭等 9 國共 12 位藝術家，教授 10 門工作坊。課程內容多元，逾半數為亞洲師資，透過工作坊將	93	92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業務績效評量指標									
各項指標計分方式包括：1.量化目標全數達成者，該項評值內容以 90 分計。2.未達目標者，依 90 分之完成比例計算。3.未達成目標但執行可行替代方案者，以 75 分計。4.目標達成逾 1.5 倍以上者，以 95 分計。5.同一指標之各項評分加總後取平均分為計分欄分數，同一績效構面之各項計分評分再加總取平均分，最後依比重給分；三大構面比重分數合計為總分，並轉換評等。									
目標	績效構面	比重	衡量指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目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成果	評分 (四捨五入取整數)	計分	比重計分
						亞洲肢體訓練及文化影響，與不同國家文化背景的學員共享。 (2)節目風格多樣，拓展學員與觀眾視野：Camping Asia 是國際舞蹈營結合國際舞蹈節的舞蹈盛會，每兩年舉辦一次，具體表達臺北在國際舞蹈領域的交流熱誠以及亞洲肢體文化的驚人成就。今年 5 檔表演節目風格多元，包括現代芭蕾融合電子音樂的跨界創作、舞蹈與攝影的即興表演、當代舞結合科技與多媒體互動、哲學實驗式肢體創作，以及向現代舞先驅洛伊·富勒致敬，豐富學員與觀眾的藝術視野。其中，澳洲塊動舞團《機神祭》結合印尼甘美朗音樂、電子音場、舞蹈、科技與裝置藝術，挑戰傳統舞蹈的邊界，除了將亞洲音樂文化推向世界，也具體展現本中心成為全球亞洲文化入口的藝術理念。 (3) 舞蹈電影放映：首次辦理「電影放映」，共播映 6 部舞蹈影片，內容與演出節目或授課教師生涯故事相呼應，包括描繪布拉瑞揚返鄉創立舞團的《跳進部落的孩子》、講述印度東北部瑪尼譜邦年輕編舞家蘇吉特．農美卡帕姆（Surjit Nongmeikapam）故事的《七個季節的瑪尼譜》、以印尼著名編舞家里安多（Rianto）為取材靈感的《我身記憶》、編舞家威廉．佛賽設計的教學工具影片《動感科技百科》、知名舞蹈影像導演提耶里．德．梅執導的《重製一道平面》、揭開洛伊．富勒（Loïe Fuller）神秘面紗的冥想式紀錄片《光之戀》。除了參與學員，也開放大眾報名免費觀賞，深獲好評。			
				1-2-2 暑期營隊	1.為兒童規劃，專業師資至少 6 人，招生至少 20 人。 2.為青少年規劃，專業師資至少 6 人，招生至少	1+2. 辦理 3 場針對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之音樂劇夏令營，專業師資 7 人，3 梯次共計招生 67 人，其中國小生 46	92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業務績效評量指標									
各項指標計分方式包括：1.量化目標全數達成者，該項評值內容以 90 分計。2.未達目標者，依 90 分之完成比例計算。3.未達成目標但執行可行替代方案者，以 75 分計。4.目標達成逾 1.5 倍以上者，以 95 分計。5.同一指標之各項評分加總後取平均分為計分欄分數，同一績效構面之各項計分評分再加總取平均分，最後依比重給分；三大構面比重分數合計為總分，並轉換評等。									
目標	績效構面	比重	衡量指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目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成果	評分(四捨五入取整數)	計分	比重計分
					20 人。 3.以專業團隊支援之成果發表，至少 2 場。	人，國中生 21 人。 3.以專業團隊支援之成果發表，共計 3 場。			
				1-2-3 學院課程	1.戲劇構作訓練，完成課程 30 小時，學員至少 10 名。 2.音樂劇編寫、作詞、作曲訓練，學員至少 5 位，完成課程 30 小時及階段性呈現。 3.北藝人物、北藝筆記講座，至少 20 場。	1.戲劇構作訓練，完成課程 80 小時，學員 46 名。 2.音樂劇詞曲創作工作坊課程，學員 13 名，完成課程 58 小時，成果呈現 1 場。 3.北藝人物、北藝筆記講座，共計 20 場。	93		
				1-2-4 產業關注	1.新演出計畫開發，進行諮詢會議討論，成立至少 2 案。 2.永續行動完成組織碳盤查。 3.完成永續行動年度報告書。 4.完成戲劇獎頒獎典禮，滿意度達 80 分。 5.國際產業系列論壇，完成 1 檔。 6.研究案報告書，完成 1 份。	1.新演出計畫開發，進行諮詢會議討論，成立 2 案。 2.完成 2024 年度 ISO14064-1:2018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將 2024 年訂定為基準年。 3.完成 202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4.完成第一屆臺北戲劇獎頒獎典禮，滿意度 88 分。 5.辦理國際產業系列論壇 1 檔。 6.研究案報告書 1 份。	90		
	2.深化場館服務，積極拓展	30%	2-1 拓展服務社群	2-1-1 導覽服務	1.完成專人、親子、幕後、夜間、無障礙等創意導覽，至少 300 場。 2.發展兒童語音導覽建置。	1.完成專人、親子、幕後、夜間、無障礙、街區走讀等創意導覽 345 場。 2.兒童語音導覽循序建置中，114 年 7 月啟動建置作業，10 月初步完成文稿及配音員人選，預計 115 年 6 月完成。	90	90.3	27.4
				2-1-2 拓展社群	1. 藝術教育課程、VR 劇場體驗、參觀回路、場館導覽及各類推廣活動，參與人次至少 20,000 人次。 2. 辦理小戲台音樂會等推廣性演出，至少 20 場，參與至少 15,000 人次。	1.藝術教育課程、VR 劇場體驗、參觀回路、場館導覽及各類推廣活動，參與人次 42,146 人次。 2.辦理小戲台、廣場等推廣性演出，共計 28 場，參與人次 18,341 人次。 3.辦理劇場內輕鬆自在音樂會，共計 3 場，觀眾 2,073 人次。	92		

各項指標計分方式包括：1.量化目標全數達成者，該項評值內容以 90 分計。2.未達目標者，依 90 分之完成比例計算。3.未達成目標但執行可行替代方案者，以 75 分計。4.目標達成逾 1.5 倍以上者，以 95 分計。5.同一指標之各項評分加總後取平均分為計分欄分數，同一績效構面之各項計分評分再加總取平均分，最後依比重給分；三大構面比重分數合計為總分，並轉換評等。

目標	績效構面	比重	衡量指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目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成果	評分(四捨五入取整數)	計分	比重計分
					3. 辦理劇場內輕鬆自在節目，至少 2 場，觀眾至少 1,500 人次。				
				2-1-3 服務滿意度	1.場館服務滿意度，平均至少 90 分。 2.非主辦節目評鑑分數，平均至少 85 分。	1. 場館服務滿意度，平均 95 分。 2. 非主辦節目評鑑分數，平均 84 分。	89		
			2-2 強化社群經營及觀眾發展	2-2-1 觀眾與會員	1.主辦節目觀眾數，至少 45,000 人次。 2.入館民眾，至少 150 萬人次。 3.會員人數，成長至 34,000 人。 4.付費會員續會比例，至少 10%。 5.會員票房貢獻度，至少 30%。	1. 主辦節目觀眾數，共計 60,336 人次。 2. 入館民眾，共計 1,938,870 人次。 3. 會員人數，成長至 41,078 人。 4. 付費會員續會比例，16.5%。 5. 會員票房貢獻度，50%。	92	92.5	
				2-2-2 公共與社群媒體	1. 大眾媒體報導效益：年度新聞曝光，至少 400 篇。 2. 全年新聞稿發文主題，至少 50 則。 3. 社群媒體發文，至少 500 則（含 IG/FB）。 4. 社群媒體觸及人數，達 600 萬人次。	1. 大眾媒體報導效益：年度新聞曝光 692 篇。 2. 全年新聞稿發文主題 66 則。 3. 社群媒體發文 734 則。 4. 社群媒體觸及人數，計 12,267,639 人次。	93		
	3.健全組織體質，落實管理	30%	3-1 提升自籌能力	3-1-1 自籌款比例	1. 預算編列自籌收入為 1 億 2,664 萬 6,000 元，達成至少 1 億 1,060 萬元，佔 87%。 2.自籌款占全年度實際支出（不含文化局移撥建物折舊費用）18%。	1. 預算編列自籌收入為 1 億 2,664 萬 6,000 元，實際收入 1 億 1,670 萬 136 元，佔 92.2%。 2. 自籌款占全年度實際支出（不含文化局移撥建物折舊費用）19.5%。	90	85.5	26.3
				3-1-2 場地使用率	1. 三劇場年度使用率平均達 90%。 2. 排練場年度使用率平均達 90%。 ※「場地年度使用率」計算方式：已使用天數/可使用天數（全年天數 - 休館天數）*100%	1. 三劇場年度使用率平均 86.5%。 2. 排練場年度使用率平均 75.5%。	81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業務績效評量指標									
各項指標計分方式包括：1.量化目標全數達成者，該項評值內容以 90 分計。2.未達目標者，依 90 分之完成比例計算。3.未達成目標但執行可行替代方案者，以 75 分計。4.目標達成逾 1.5 倍以上者，以 95 分計。5.同一指標之各項評分加總後取平均分為計分欄分數，同一績效構面之各項計分評分再加總取平均分，最後依比重給分；三大構面比重分數合計為總分，並轉換評等。									
目標	績效構面	比重	衡量指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目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成果	評分 (四捨五入取整數)	計分	比重計分
			3-2 落實組織管理加強職能教育	3-2-1 營運管理	1. 實際支出達預算支出，至少 90%。 2. 內稽與內控相互導正管理機制，持續滾動檢討，年度修整完成至少 80%。	1. 實際支出達預算支出 110.2%。 2. 各部門完成「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作業層級內部控制制度」修正作業，年度修整完成 100%。	90	90	
				3-2-2 場館維護	1. 資訊安全防護：PC 主機弱點掃描、官網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等），各辦理至少 1 次。 2. 辦理年度檢查及申報：能源管理申報（1 月）、室內空氣品質申報（2 月/每兩年申報一次）、建物公安檢查申報（3 月）、消防檢修申報（3 月、9 月）、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簽證及申報（8 月）、高壓電力申報（12 月）。 3. 重大設備定期保養：電梯、手扶梯、空調每月各一次；外牆清洗每年一次。 4. 劇場設備保養，每季一次。 5. 資本門計畫完成 100%。	1. 資訊安全防護：已完成 PC 主機弱點掃描、官網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等）。 2. 辦理年度檢查及申報：已完成能源管理申報、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建物公安檢查申報、消防檢修申報、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簽證及申報、高壓電力申報。 3. 重大設備定期保養：已完成外牆清洗；電梯、手扶梯、空調持續每月各一次保養。 4. 已完成劇場設備保養，持續每季一次保養。 5. 資本門計畫執行率 100%。	90		
				3-2-3 人員職能教育	1. 專業技能訓練：取得防災中心值勤人員、防火管理人、高空作業、資安職能證照或課程完訓證明至少 4 張。 2. 辦理全員訓練課程：資安、急救至少各 1 次。 3. 辦理主管訓練課程至少 1 次。 4. 依勞基法完成職安衛訓練 100%。	1. 專業技能訓練：已取得防火管理人(29 人完訓)、高空作業(3 人完訓)及資安職能(1 張)證照或完訓證明；並已完成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新訓及回（複）訓。 2. 辦理全員訓練課程：已完成資安訓練、AED+CPR 急救訓練、利益衝突與迴避課程、政府採購法規與本中心採購實務、個人資料保護訓練課程。 3. 辦理主管訓練 2 次課程：「非人資主管的人力資源管理-從法令出發，談員工管理技巧與實務」及「性騷擾防治」。 4. 已完成職安衛訓練課程。	90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業務績效評量指標									
各項指標計分方式包括：1.量化目標全數達成者，該項評值內容以 90 分計。2.未達目標者，依 90 分之完成比例計算。3.未達成目標但執行可行替代方案者，以 75 分計。4.目標達成逾 1.5 倍以上者，以 95 分計。5.同一指標之各項評分加總後取平均分為計分欄分數，同一績效構面之各項計分評分再加總取平均分，最後依比重給分；三大構面比重分數合計為總分，並轉換評等。									
目標	績效構面	比重	衡量指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目標	114 年評值內容與成果	評分 (四捨五入取整數)	計分	比重計分
				3-2-4 追蹤改善查核缺失	前一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及文化局、審計、主計等查核缺失項目，應改善項目已改善 100%，並針對各項缺失及建議事項持續追蹤。	113 年績效評鑑報告之待改善事項為「113 年度文化局查核尚有部分缺失未即時完成」項目，屬「短期檢討改善」者，均已改善完成，部分「應行注意及改善事項」為對日常行政事務之原則性提示，已佈達同仁特別注意，並敦促主管加強檢核。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採購制度建立與落實情形」項目，均已改善完成；前揭改善情形均於期限內函復。	90		
合計							90.2		

附件 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評鑑審查意見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績效評鑑委員會就該中心 114 年營運績效提出審查意見與建議，該中心分別回復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如下：

編號	審查意見與建議	北藝中心回覆說明及改善措施/期程
1	有關去年藝術節有較多共製作品，但今年尚未明顯看出相關規劃，建議說明未來藝術節定位與規劃方向。	臺北藝術節以創造臺北城市 IP 為目標，未來規劃以開發新作為主軸，充分發揮本中心作為「城市人文劇院」的定位。
2	兒童藝術節「劇場爸媽說故事」計畫部分，採主動進入目標觀眾群的做法，想了解其做法以及未來是否持續推動。	依 114 年執行經驗，直接進入幼兒園辦理活動，幼兒較易受環境影響而拘謹，較難達成兒藝節「啟發創意、打開無限可能」的宗旨。未來將移回非幼兒園空間辦理，改以商業空間、排練場等較具探索性與趣味性的場域為主。
3	Camping Asia 計畫參與人數及單位創新高，反映臺灣大型舞蹈活動需求。建議北藝中心可於未來臺北舞蹈中心發展過程中扮演支持角色。	持續研議。
4	暑期音樂劇營隊兒童參與踴躍，建議觀察是否能作為未來音樂劇人才培育方向。	遵照研議。
5	付費會員、續會率及社群數據表現亮眼，肯定團隊努力。	持續精進。
6	北藝中心七樓 A 區部分樓梯及動線偏暗，人少時易造成不安全感，建議未來設備更新時納入改善。	持續改善。
7	部分非主辦節目的品質問題，建議強化外租節目審查與評鑑機制，維持場館品牌價值。	遵照改善。
8	藍盒子劇場使用率超微偏低，原因可能是藍盒子座席數將近 500 席，與現在臺灣多數演出類型為 200 席內的空間相較屬非典型空間，可再思考適合之節目型態與功能定位。	持續改進。

編號	審查意見與建議	北藝中心回覆說明及改善措施/期程
9	北藝中心如何看待過去2年以來的進展，以及未來推動的優先目標、主打的品牌更鮮明的部分是什麼。	一、改善組織行政管理機制，包括規章修訂、流程精進及員工激勵措施等，並以精進地服務藝術家及觀眾為核心目標。 二、以「北藝嚴選」、「北藝學院」及「北藝生活」為三大支柱，相互支援，共同建構表演藝術發展的有機生態鏈。 持續精進以上二點。
10	績效指標1-1-4合作機制中，合作節目共計14檔（目標8檔），已達目標1.5倍以上，卻未以95分計算，原因為何。	績效指標1-1-4「合作機制」之自評分數計算有誤，原「114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列90分係屬誤植，修正後應為92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合作節目14檔，目標達逾1.5倍，以95分計。 2. 委製與共製作品9檔，達標，以90分計。 3. 節目評鑑分數平均85分，達標，以90分計。 「1-1-4合作機制」計分： (95+90+90)/3=91.7，四捨五入以92分計。
11	績效指標3-2-1營運管理的實際支出791,569,419元，與決算書的決算數字791,966,236元之差異為未計入業外支出396,817元，請北藝中心說明未計列原因。	績效指標3-2-1「營運管理」之自評數值有誤，因未計入業外支出，導致實際支出達成率（110.2%）誤植。修正後已將業外支出396,817元納入計算，達成率應為110.3%。 計算公式：決算數$791,966,236/預算數 $718,010,000= 110.3%
12	績效指標3-1-1雖達成自籌率指標，惟決數書 P20 的各項業務收入(包含演藝收入、租金收入、廣告收入等)都較前一年度減少，原因為何。另，自籌實際收入1億1,670萬136元是如何計算，以及自籌收入目前碰到什麼樣的課題。	一、114年度各項業務收入與前一年度之比較說明： . 演藝收入：114年度為35,550,040元，較113年度35,294,648元呈微幅成長，並無減少情形。 . 租金收入：114年度較前一年度減少11,414,957元，主要受總體景氣波動影響，致非表演藝術類型之活動租借減少；表演藝術類租用持

編號	審查意見與建議	北藝中心回覆說明及改善措施/期程
		平。 . 廣告收入：114年度較前一年略減80,858元，主要係廠商改變異業合作模式，多數選擇以「直接贊助」取代「廣告交換」。此舉雖使廣告收入略減，惟114年度受贈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6,671,685元。 二、實際自籌收入計算方式： 114 年度自籌收入總計為116,700,136 元，係由以下各項收入加總計算而得：演藝收入 35,550,040 元、勞務收入 2,482,342 元、銷貨收入 532,679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8,470,752 元，以及業務外收入 29,664,323 元。 三、自籌收入目前課題 本中心肩負公共服務、藝術推廣及文化平權等公益職責，不宜隨物價波動調漲票價與租金。近年本中心自籌收入已趨穩定，自籌率維持於 20%-22% 之間。未來在兼顧公共任務與藝術發展之前提下，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拓展收入來源，以維持財務穩健發展。
13	建議增加商業空間的經營活化，如店鋪、咖啡廳等，以提高觀眾停留與場館收益。	持續研議。
14	建議簡報加強財務與績效數據詳細說明，並可增加與前一年度的比較。	遵照改善。
15	場地使用率建議區分不同劇場的使用狀況與特性說明，僅以數字呈現整體平均的場地使用率，難以了解3個劇場不同的使用狀況。	遵照改善。
16	有關商業上的合作規劃，觀察今年草率季在空間及動線上較不理想，建議北藝中心可評估如何改善。	遵照改善。